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鲁经信电力〔2016〕232号

关于调整山东电力技术监督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、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、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、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、华润山东电力代表处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人员岗位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山东电力技术监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山东电力技术监督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万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

成 员：张方正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

丁兴武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李京修 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

杨祥良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张宝瑞 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刘学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力处处长

苏建军 山东电力研究院院长

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电力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建立健全山东省电力技术监督规章制度，协调解决电力技术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。

二、山东电力技术监督办公室

山东电力技术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山东电力技术监督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，办公室设在山东电力研究院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主 任：苏建军 山东电力研究院院长

副主任：周宏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力处副调研员

刘洪正 山东电力研究院副院长

赵 岩 山东电力研究院副院长

成 员：丁立新 山东电力研究院院长助理

陈玉峰 山东电力研究院科技部主任

王大鹏 山东电力研究院科技部副主任

毕贞福 山东电力研究院电网技术中心主任

郝卫东 山东电力研究院电源技术中心主任

马义河 山东电力研究院电源技术中心副主任

杜 颖 山东电力研究院客户服务中心主任

陈伟斌 山东电力研究院计量中心副主任

辜 超 山东电力研究院设备状态评价中心副主任

刘奕斌 山东电力研究院科技部副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全省电力技术监督日常管理，指导技术监督组织体系建设，制定专项技术监督工作规定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，组织开展技术监督服务，落实技术监督措施，召开全省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和各专业工作会议，指导电力企业开展全过程技术监督。

各发电企业要积极适应当前电力工业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按照《山东省电力行业技术监督工作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技术监督工作机制，丰富和拓展工作内涵，夯实工作基础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团结协作，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的技术监督工作，促进全省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。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5月24日



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